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而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的修正案

2. 我們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草案第 2(1)條 —— “具體描述” 的定義

(i) 刪除第 2(1)條中有關“具體描述”的定義；並把該項條文所載資料移往第 3 條(即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草案第 2(1)條 —— “公職人員” 的定義

(ii) 刪除第 2(1)條“公職人員”定義中的(b)段(該段載有“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並在相關條文列明該項提述；

草案第 2(1)條 —— “有關日期” 的定義

- (iii) 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訂明，就條例第 3 條¹及第 5 條²的實施而指定的日期，須是(弁言第(2)(a)段提述的)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

草案第 3 條 ——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 (iv) 把刪除的“具體描述”定義所載資料移往第 3 條；
- (v) 把載有港方口岸區座標的地圖納入附表 1 新增的第 3 部，並在第 3 條提述該等地圖；

草案第 5(2)及(3)條 —— 變通或豁除

- (vi) 刪除第 5(2)條，該項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香港法律在港方口岸區的適用作出變通或豁除；
- (vii) 刪除第 5(3)條，該項條文規定根據第 5(2)條制定的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草案第 5(6)條 —— “香港法律”

- (viii) 刪除第 5(6)條，該項條文的目的是在於為免生疑問而清楚訂明“香港法律”的涵義；

¹ 第 3 條宣布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某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² 第 5 條訂定香港法律的適用範圍。

草案第 6(1)條 —— 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ix) 在第 6(1)條的開首加上“儘管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如弁言第(3)(b)段所述是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一句。

草案第 9(3)及(4)條 —— 修訂附表 2

(x) 刪除第 9(3)條，該項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2；

(xi) 刪除第 9(4)條，該項條文載述根據第 9(3)條作出修訂時須符合的條件；

草案第 10(3)條 —— 修訂附表 4

(xii)刪除第 10(3)條，該項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4；

草案第 14 條 —— 根據草案第 5(2)、9(3)及 10(3)條訂立命令

(xiii)在刪除第 5 (2)、9(3)及 10(3)條(見上文第(vi)、(x)及(xii)項)後，相應刪除第 14 條；

附表 1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xiv)把港方口岸區(包括查驗區及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的地圖納入附表 1 新增的第 3 部，並在附表 1 適當處提述該等地圖；以及

附表 3 第 1(a)及(b)段 —— “公職人員”

(xv) 在附表 3 第 1(a)及(b)段 “公職人員” 一詞之前加入 “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的字句(見上文第(ii)段)。

草案第 2(1)條 —— “法院” 的定義

3. 我們重新研究第 2(1)條中 “法院” (即英文本的 “court”) 的定義，即 “指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屬香港司法機構的法院、法庭、審裁處或裁判法庭”。我們認為，“法庭” 一詞足以涵蓋 “裁判法庭”，因此建議從定義中刪除 “裁判法庭” 一詞。

**草案第 8 條 —— 除非在條例第 9 或 10 條適用的情況下，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以及
處理本條例期滿失效問題的條文**

4. 考慮到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我們正在考慮是否建議修訂草案第 8 條及如何處理本條例期滿失效的問題，並會盡快向委員提交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